

证券代码：872913

证券简称：阳淳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130弄100号316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阳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 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316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能力，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